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政函〔2022〕39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崇武镇“12.30”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报批崇武镇“12.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惠应急〔2022〕34号）收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原则同意惠安县人民政府“12.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的调查报告。

附件：惠安县崇武镇“12.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惠安县崇武镇“12.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30日9时36分许，惠安县崇武镇Y070线4KM+100M路段（崇武镇新景广海外滩路口）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普通二轮摩托车相碰撞，造成一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经县政府授权，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总工会、崇武镇政府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和当事人基本情况

1. 事故车辆：闽C35566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辆品牌：解放牌，机动车所有人：晋江晋安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中华路新亚集团公司的一楼临街店面7-8两层号店，车辆识别代号：LFNKRXPM4H1F42350，

发动机号：52893110，检验有效期止：2022年9月，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泉字350582047442号；经调查发现，该车辆为挂靠车辆，实际所有人：张浩。

2. 事故车辆：无牌号二轮摩托车（套用“闽CFKW05”号牌），品牌型号：豪爵牌，机动车所有人：陈贵彬，发动机号：289627F418。

3. 当事人：张浩（闽C35566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男，1993年4月26日出生，住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张庄寨镇张柳元自然村19号，驾驶证号码：34222219*****X，准驾记录：B2，档案编号：350523*****2。

4. 当事人：陈贵彬（无牌号二轮摩托车驾驶人），男，1964年7月21日出生，住址：崇武镇前垵村前垵1156号，准驾记录：E，驾驶证号码：35052119*****8，档案编号：350504*****7。

5. 当事人：王雪华（无牌号二轮摩托车乘客），女，1968年2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52119*****6。

（二）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 经委托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对闽C35566号重型自卸货车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性能正常。

2. 经委托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对无牌号二轮摩托车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整体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性能正常。

（三）当事人酒精检测情况

经委托福建华闽司法鉴定中心对张浩、陈贵彬血样进行检

测，检测结果为：送检张浩、陈贵彬血样均未检出乙醇。

（四）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1. 事故路段：事故现场位于 Y070 线 4KM+100M 路段（崇武镇新景广海外滩路口），系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 T 型交叉路口，向东通往惠安县崇武镇西沙湾酒店，向西通往惠安县山霞镇青山湾，向北通往惠安县崇武镇汽车站，Y070 线呈东西走向，双向四条机动车道，路中未绿化带隔离缺口，水泥路面，道路干燥平直。

2. 交通环境：事发时天气晴，视线良好。

（五）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晋江晋安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安公司”），闽 C35566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胡标，注册资本 169 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07502199X9；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土石方工程施工服务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闽交运管许可泉字 350582213394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晋安公司股东为胡标、余世阳、朱有卫；2021 年 1 月，胡标、余世阳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公司实际负责人由朱有卫担任，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证明（编号：A01202135876660），杨华南、王加林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合格证明（编号：B02202135506655、B02202135506656）。该公司现有营运货车 71 部，皆为重型自卸

货车，其中 63 部为挂靠车辆，挂靠车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该公司所属车辆闽 C35566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张浩（经查该部车辆为挂靠车辆，张浩为该车辆的实际车主）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与福建省汉巽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鼎盛天辰工地土石方项目运输合同”，运输路线为：鼎盛天辰小区工地-拥军路-Y070 线（沿海大通道）-霞西村堆土场。

2. 福建省汉巽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巽通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法人代表郭世超，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2KKG93K；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服务、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等。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与福建高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鼎盛天辰工地土石方项目运输合同”。

3. 福建高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法人代表刘永安，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10913966017；经营范围：承接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份与泉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鼎盛天辰小区项目挖、运土石方项目施工合同”。

4. 泉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法人代表庄清泉，注册资本 58189 万元，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17490924021；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等。该公司为惠安县崇武镇鼎盛天辰小区的总施工单位。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36 分许，张浩驾驶闽 C35566 号重型自卸货车沿 Y070 线由山霞镇青山湾往崇武镇西沙湾酒店方向行驶于路右快速车道，行驶至事故路口左转弯时，与对向行驶于路右慢速车道由陈贵彬驾驶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后载王雪华）发生碰撞，造成陈贵彬当场死亡，王雪华受伤。经福建省惠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张浩在本起事故中负全部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37 分，惠安县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后，立即组织民警出警，并通知 120 急救中心赶赴现场，全力开展事故救援工作。民警到现场后立即开展交通疏导、秩序维护和事故处理勘查工作；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确认陈贵彬已经死亡，王雪华受伤送往惠安县医院救治。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二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

陈贵彬（死亡），男，57 岁，崇武镇前垵村村人；

王雪华（受伤），女，53 岁，崇武镇前垵村村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34 万元（人身伤亡赔偿费用 129.5 万元，丧葬费 4.5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张浩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转弯时未能让直行的车辆先行，是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晋安公司对挂靠公司名下的车辆及其驾驶员日常管理不严，未能有效督促驾驶员张浩执行公司车辆日常检查的规定，闽 C35566 号重型自卸货车制动性能不合格问题未能及时处理，且对车辆驾驶员张浩以个人名义擅自承接运输业务行为失管。

2. 汉巽通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未取得道路运输资质的情况下，承接鼎盛天辰小区工地土石方运输业务后，将所承

接的业务转包给个人，违规开展运输经营活动。

3. 高科公司将鼎盛天辰小区工地土石方运输项目分包给不具备道路运输资质的公司。

4. 泉发公司对土石方运输项目需与有资质的渣土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事项未落实。

5. 惠安县住建局对鼎盛天辰小区工地土石方运输业务分包给不具备道路运输资质的公司后又转包给个人的情况失察。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惠安县崇武镇“12.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惠安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以国道 228 线山霞东莲村至青山湾路段、滨海路为重点巡视路段。2021 年该路段共查处案件 13 起（4 起超限运输运载石料，3 起超限运输运载沙石，2 起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参与货物运输，1 起非法改装道路运输车辆，2 起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1 起装载物掉落）；其中 4 起案件货运源头单位为鼎盛天辰小区工地，超限处罚情况抄告惠安县住建局和运输车辆车籍地运管所。调查未发现履职不到位致该起事故发生的情况。

（二）惠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山霞中队

制定每周日常路面巡逻和勤务安排表，并遵循《关于切实强

化路面勤务工作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的通知》(泉公综〔2012〕240号)规定要求,将每周勤务安排报大队备案。事故当日,山霞中队根据勤务安排表进行设卡及巡逻,事故发生时段对Y070线4KM+100M路段无执勤任务,2021年以来,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3909起(崇武镇辖区6014起),其中酒醉驾357起、超员1375起、超速472起、货车超载164起、涉牌4203起、涉证3461起、稽查布控641例,其他违法行为3236起(其中12月1-30日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473起(崇武镇辖区642起),其中酒驾25起、摩托车超员105起、货车超载26起,涉牌410起、涉证365起、稽查布控79例,其他463起)。调查未发现履职不到位致该起事故发生的情况。

六、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晋安公司对挂靠公司名下的车辆及其驾驶员日常管理不严,未能有效督促驾驶员执行公司车辆日常检查的规定,致使车辆制动性能不合格问题未能及时处理,且对车辆驾驶员以个人名义擅自承接运输业务行为失管,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建议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罚。

2. 汉巽通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未取得道路运输资质的情况下,承接鼎盛天辰小区工地土石方运输业务,违规开展

运输经营活动，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惠安县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3. 高科公司将鼎盛天辰小区工地土石方运输项目分包给不具备道路运输资质的公司，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惠安县住建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4. 泉发公司对土石方运输项目需与有资质的渣土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事项未落实，对本起事故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惠安县住建局给予通报批评。

5. 惠安县住建局对鼎盛天辰小区工地土石方运输业务分包给不具备道路运输资质的公司后又转包给个人的情况失察，建议其向惠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书面检讨。

（二）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张浩，闽 C35566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转弯时未能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惠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 朱有卫，晋安公司实际负责人，对挂靠公司名下的驾驶员及其车辆日常管理不严，未能有效督促驾驶员遵守公司规章制度，且对车辆驾驶员以个人名义擅自承接运输业务行为失管，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3. 郭世超，汉巽通公司法人代表，在公司不具备道路运输资

质的情况下，承接土石方运输业务，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惠安县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4. 刘永安，高科公司法人代表，将土石方运输项目分包给不具备道路运输资质的公司，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惠安县住建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5. 经荣雄，泉发公司鼎盛天辰小区项目负责人，未认真落实惠安县住建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交底事项内容，对本起事故负有次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惠安县住建局给予约谈。

6. 吴国材，惠安县住建局建筑安全工作站副站长，负责在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对鼎盛天辰小区项目土石方运输项目层层分包、转包的情况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县纪委监委驻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对其在惠安县住建局系统内进行通报批评。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汲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晋江晋安运输有限公司要加强对所属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实时掌控车辆运输动态，杜绝运输车辆以非公司名义承运，造成失管漏管；福建省汉巽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在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情况下不得开展道路运输活动。

（二）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县渣土办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做好渣土车运输的源头管控及路面执法工作，加强对渣土

运输项目施工单位的执法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县住建局要督促施工单位将土石方运输项目发包给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县城市管理局要对建筑垃圾处置进行核准，对未经核准私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给予制止和处罚；县交通运输局要会同交警大队定期组织开展道路安全综合分析，系统全面梳理辖区渣土车运输存在的安全风险点及危害程度，研判存在安全风险的道路点段，进行整治改造。

（三）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多形式、全方位广泛开展“知风险、会避险”专项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遇路口先观察后通行，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惠安县人民政府“12.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5月16日

抄送：泉州市应急局，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总工会、崇武镇人民政府，晋江晋安运输有限公司、福建省汉巽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高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泉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